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公文办理情况复函

穗开内收〔2016〕58号

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调整我区土地平整项目土方单价的请示》（穗开建环报〔2016〕66号）收悉。经管委会研究，现批复如下：一、同意我区土地平整项目土方单价调整为3公里内运距按13.2元/立方米控制，3公里后每增加1公里的单价按2.14元/立方米，运距15公里及以上的按38.88元/立方米包干。二、同意土方平整包干单价工作内容继续按照《广州开发区、萝岗区财政投资土地平整工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还应包含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内容，如：施工用围蔽围挡设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设施、洗车池、施工用的临时便道及其他临时设施等属措施费的内容。砖（石）砌排水沟、埋设的混凝土管、井、沉砂池、场地植草等在平整工程完工后需保留的内容则根据实际工程情况另行按定额计价，不包含在土方单价内。三、请你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余泥渣土排放的疏导措施，研究考虑修建更多规范的消纳场，或通过财政补贴降低消纳费价格，利用价格杠杆吸引土地平整项目排放到规范管理的消纳场。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6年3月4日

